**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、优势单位申报和2022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、优势单位复审工作的通知**

#### 辖区各企、事业单位：

#### 根据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京知局〔2024〕130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见附件1）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、优势单位申报和2022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、优势单位（原示范单位）复审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试点单位和优势单位申报**

**（一）申报时间**

2025年5月26日至6月30日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应符合《办法》第二章中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相应条件。

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应符合《办法》第二章中第四条、第六条规定的相应条件。

**（三）申报及认定程序**

1.申报方式：

申报单位登录“北京市政务服务” （http://banshi.beijing.gov.cn/），选择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中的=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认定、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认定进行网上申报，详情请参考《申报操作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。

2.认定程序

（1）申报：申请单位根据《办法》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，认为符合条件的，参照申报指南进行网上申请。填写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申报书》（见附件3,填写 Excel 表内的 2 个 sheet）注意准确选择申报事项。**另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。**

（2）评审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通过核验、审核、评审等程序，拟认定2025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、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名单。

（3）公示：拟认定名单将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认定为2025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、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。

**（四）其他事项**

[申报单位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后，还需将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申报书》的电子件以及申报单位证明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的材料电子件（可编辑Excel文件和加盖公章后扫描的PDF文件）发送至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邮箱zscq12312@163.com，同时抄送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定邮箱chanyechu@zscqj.beijing.gov.cn](mailto:申报单位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后，还应将《申报书》《信息表》（附件3和6）的电子件以及申报单位证明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的材料电子件（可编辑Excel文件和加盖公章后扫描的PDF文件）同时发送至各申报单位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指定邮箱zscq12312@163.com及市知识产权局指定邮箱chanyechu@zscqj.beijing.gov.cn) 。

另请参照《办法》第十条，上传营业执照、专利清单、专利证书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。

**二、试点单位和示范单位复审**

**（一）复审对象范围**

　　 2022 年度认定和当年复审通过保留资质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（按照优势单位参加复审）。《复审单位参考名单》（见附件4）。已取得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认定的单位，不再参加本次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复审。

**（二）复审材料提交时间**

　2025年5月26日至6月30日

**（三）复审程序**

　　 1.参加复审的单位填写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复审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5，填写 Excel 表内的 2 个 sheet）并注意准确选择复审事项），将可编辑文本和（封面加盖公章）扫描 PDF 版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至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邮箱zscq12312@163.com。同时抄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定邮箱chanyechu@zscqj.beijing.gov.cn。

　　2.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按照程序对符合复审条件的单位予以确认。认定复审合格的知识产权试点单位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（改为知识产权优势单位），将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维持知识产权试点单位、优势单位资格。复审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复审的，将取消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、优势单位资格。

1. **联系方式**

1.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李亚鹏 联系电话：69243319

舒亚玲 联系电话：69204809

邮箱：zscq12312@163.com

2.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刘 凯 联系电话：82615339

郭晓萌 联系电话：88011718

邮箱：chanyechu@zscqj.beijing.gov.cn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

附件： 1.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》

2.《申报操作指南》

3.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申报书》

4.《复审单位参考名单》

5.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复审申报书》